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2〕9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我省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8186万元，其中：强制免疫补助资金4657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3529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请根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对照绩效目标（附件3、附件4），按照《2023年强制免疫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附件5）、《2023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附件6），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在完成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相关工作。

-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任务清单
3. 2023年强制免疫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 2023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5. 2023年强制免疫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6. 2023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福建省财政厅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

办文说明

关于下达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情况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9 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 号），中央财政此次提前下达我省 2023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8186 万元，经研究，其中：4657 万元用作强制免疫补助经费，3529 万元用作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本次下达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8186 万元。

二、分配原则

（一）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综合考虑各地生猪等畜禽饲养量，2022 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情况，以及 2021 和 2022 年度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1. 对有畜禽养殖的 70 个县（市、区）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按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三个档次标准安排强制免疫工作基础补助经费，共计 1680 万元。

2. 对于各县（市、区）2022 年度“先打后补”实际补助经费超过当年度下达资金的，予以结算补足，共计 410 万元。

3. 对于有畜禽养殖的 70 个县（市、区）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根据 2022 年度“先打后补”实际补助情况，预拨 2023 年度“先打后补”经费，共计 2567 万元。

（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费用补助，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1. 将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合并统筹，按补助标准和省级以上财政承担比例计算安排。

2. 以各地 2022 年 1-8 月上报的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作为下拨 2023 年补助资金的测算依据。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八个设区市（除厦门外）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财政部门每月盖章上报的养殖环节病死猪 81.1241 万头，测算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33.855 万头。

3. 按每头 80 元的标准给予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其中 49 个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县（市、区），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10 元；其他县

（市、区）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5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30 元。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全省合计	8186	4657	3529
福州合计	847	485	362
马尾区	11	10	1
晋安区	22	15	7
闽侯县	170	70	100
连江县	100	50	50
罗源县	89	60	29
闽清县	113	85	28
永泰县	70	50	20
福清市	195	95	100
长乐区	77	50	27
平潭综合实验区	148	40	108
莆田合计	271	225	46
城厢区	70	60	10
涵江区	48	40	8
荔城区	47	40	7
秀屿区	21	20	1
仙游县	85	65	20
三明合计	1055	655	400
三元区	61	50	11
明溪县	65	45	20
清流县	112	85	27
宁化县	96	80	16
大田县	225	75	150
尤溪县	168	55	113
沙县区	82	65	17

县（市、区）	合计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将乐县	61	60	1
泰宁县	59	40	19
建宁县	40	35	5
永安市	86	65	21
泉州合计	612	525	87
洛江区	55	55	
泉港区	55	55	
惠安县	75	60	15
安溪县	83	60	23
永春县	108	85	23
德化县	56	45	11
石狮市	10	10	
晋江市	32	30	2
南安市	118	105	13
泉州台商投资区	20	20	
漳州合计	905	525	380
芗城区	50	50	
漳浦县	145	45	100
长泰区	105	95	10
南靖县	125	50	75
平和县	160	60	100
华安县	66	55	11
龙海区	79	55	24
诏安县	85	55	30
东山县	20	20	
云霄县	70	40	30
南平合计	1776	1317	459
延平区	395	195	200
顺昌县	125	65	60
浦城县	236	215	21

县（市、区）	合计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光泽县	297	295	2
松溪县	46	45	1
政和县	136	115	21
邵武市	79	65	14
武夷山市	73	55	18
建瓯市	215	95	120
建阳区	174	172	2
龙岩合计	2055	515	1540
新罗区	405	85	320
长汀县	220	70	150
永定区	531	75	456
上杭县	375	75	300
武平县	193	75	118
连城县	146	80	66
漳平市	185	55	130
宁德合计	517	370	147
蕉城区	70	65	5
霞浦县	47	40	7
古田县	61	45	16
屏南县	134	40	94
寿宁县	49	45	4
周宁县	33	30	3
柘荣县	23	20	3
福安市	58	50	8
福鼎市	42	35	7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指导性任务
马尾区等70个项目相关县（市、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及泉州台商投资区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马尾区等66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阻断因2022.1.1-2022.12.31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

附件3

2023年强制免疫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强制免疫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657			
		其中：财政拨款	465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及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我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已免畜禽数量除以应免畜禽数量	马尾区等70个项目相关县（市、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及泉州台商投资区	≥90%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使用率	对照中央财政绩效指标		100%
			各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免疫抗体合格畜禽数量除以免疫畜禽数量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对照中央财政绩效指标		疫情保持平稳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对照中央财政绩效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畜禽养殖场（户）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0%

附件4

2023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马尾区等66个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2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2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马尾区等66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待年度资金结算时统一确定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率（%）	参照中央财政绩效指标	马尾区等66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100
		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费用省级以上财政承担金额	中央和省级资金补助标准	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县（市、区）	小于等于70元
				中央和省级资金补助标准	非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县（市、区）	小于等于5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参照中央财政绩效指标	马尾区等66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参照中央财政绩效指标	马尾区等66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马尾区等66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90%以上

附件 5

2023 年强制免疫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组织实施本辖区 2023 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开展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二、建设内容

（一）强制免疫种类和区域

1. 对全省所有鸡、水禽（鸭、鹅）、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非免疫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生物安全隔离区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有关企业报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实施免疫。

2. 对全省所有猪、牛、羊进行 O 型口蹄疫免疫；对所有牛、羊进行 A 型口蹄疫免疫。

3. 对全省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开展非免疫净化的养殖场（户）报经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不实施免疫。

（二）免疫要求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

以上。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 补助对象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全省 72 个单位，包括平潭综合实验区、70 个县（市、区）和 1 个有畜牧业且财政单列的高新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以及对按规定要求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养殖场进行补助。

(二) 补助标准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生猪等畜禽饲养量、2022 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情况、以及 2021 和 2022 年度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对有畜禽养殖的 70 个县（市、区）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按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三个档次标准安排强制免疫工作基础补助经费；根据 2022 年度“先打后补”实际补助情况，预拨 2023 年度“先打后补”经费。对于各县（市、区）2022 年度“先打后补”实际补助经费超过当年度下达资金的，予以结算补足。

四、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省级以上配套、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以及在实施强制免疫、监测评价过程中对造成应激死亡动物的补偿等。在完成强制免疫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用于动物疫病净化

等动物防疫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2023 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省级以上承担部分从本次下达补助经费中列支。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制定的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本辖区“先打后补”工作，及时审核发放补助经费。

（二）在实施强制免疫、监测评价过程中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按照《福建省农业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闽农计〔2016〕290 号）中扑杀动物补偿标准对养殖场户予以补偿。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参照《福建省动物强制免疫应激死亡补偿暂行办法》（闽农医〔2008〕135 号）中有关规定做好应激死亡动物的认定，协助做好补偿经费申请，县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发放补偿经费，相关文件资料应归档妥善保存。

（三）在资金用途规定范围内规范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得将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用作本级财政应承担的强制免疫疫苗配套等经费。

（四）在资金使用范围内用好用足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切实解决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五）及时制定本辖区资金使用方案，抓紧时间组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资金作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6

2023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动物防疫等经费补助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死畜禽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助内容

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费用补助，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交出病死猪和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依据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80元的标准

给予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其中 49 个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县（市、区），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10 元；其他县（市、区）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5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30 元。

四、补助原则

（一）按照“谁交出（病死猪）、补贴谁，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具体分配比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制定。

（二）将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合并统筹，按补助标准和省级以上财政承担比例安排。市、县（区）按要求落实需承担的补助资金，并按标准发放给补助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落实市、县补助经费。**有关市、县（区）要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印发的《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闽农计〔2017〕165 号）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的财政承担比例，及时落实市、县两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确保补助标准不降低、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严格做好资金发放。**有关县（市、区）要在资金下达后 3 个月内完成补助经费发放工作，并进一步严格补助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在资金下拨前，要将养殖场（户）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情况在村张榜公示，

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资金发放时，应当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转账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户）、集中处理运营单位、乡镇政府。各相关设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加强信息调度工作。各县（市、区）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并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实。

（四）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组织开展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定期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和现场实施勘验核实，跟踪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及时按要求将本辖区经费使用自评估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